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德國、匈牙利教練及裁判制度
考察報告

行政院研考會/省市研考會 編號類

服務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職稱姓名：呂處長光烈、周專員國金、
房科員瑞文

出國地點：德國、匈牙利、瑞士

出國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至八十九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二月十四日

德國、匈牙利教練及裁判制度

考察報告

摘要

本會為為瞭解先進國家運動教練及裁判制度之運作、執行、考核、教育與獎勵情形，俾作為規劃建立制度之參據。特於八十九年度擬定赴德國、匈牙利、瑞士等國家考察之計畫。本次考察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共計十八天。

本次主要考察國家為德國及匈牙利，計參訪德國國家奧會、德國體育總會、德國足球協會、科隆體育大學、科隆教練學院、萊比錫 IAT 訓練中心；匈牙利參訪對象為該國主管體育業務之青年體育部、匈牙利國家奧會、匈牙利體育大學、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瑞士行程則為拜會國際奧會及參觀奧林匹克博物館等，總計十八天行程。此次考察參訪過程獲益良多，謹就考察的感想與心得，提供下列建議供參：

一、教練制度方面：

- (一) 國家級教練由專責機構施以培訓。
- (二) 教練分級制度配合社會現況適時做修正。
- (三) 教練證照之頒發改由體育主管機關或專責機構核發。
- (四) 落實教練停年規定及實務之要求，以提昇教練素質。
- (五) 教練示範能力之要求及提昇。
- (六) 全面檢討教練講習時數之相關規定。

二、裁判制度方面：

- (一) 落實執行各級裁判每年之再教育規定。
- (二) 加強各級裁判員之管考。
- (三) 裁判分級制度配合社會現況適時做修正。
- (四) 落實裁判停年規定及實務之要求，以提昇素質。
- (五) 全面檢討裁判講習時數及講習課程。

三、其他方面：

- (一) 落實協會組織功能，協會組織之會員代表應包括各地方團體、相關團體或運動團隊之代表為主，不宜以個人會員為主。
- (二) 發展競技運動應選定不同的項目做不同的補助與輔導。
- (三) 推動大學及體育院校之場館與社區及民間俱樂部建教合作，以廣籌財源。
- (四) 建立專責機構，以整合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成果。
- (五) 建立專責運動科學研究訓練中心，以協助教練及選手做運科方面之動作及效能分析。
- (六) 成立運動博物館，以保存各項國內重大賽會之文物及史料。
- (七) 整合體育專業院校體育資源。
- (八) 推動體育老師與教練分途制。
- (九) 積極推動運動產業相關證照制度。

德國、匈牙利教練及裁判制度考察團

人員名冊

職稱	服務機關等 官職	姓名	通訊 電話	處 話	備 註
團長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競技運動處 簡任十二職等處長	呂光烈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二十號四樓 (二)八七七一一八五一		
團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競技運動處 薦任七至九職等專員	周國金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二十號四樓 (二)八七七一一八六四		
團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競技運動處 薦任六至七職等科員	房瑞文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二十號四樓 (二)八七七一一八五七		

德國、匈牙利教練及裁判制度

考察報告

目次

一、考察目的 1

二、考察行程	1
三、考察心得	3
四、考察建議	29

圖目錄

圖一 德國奧會國際組組長 Gorge Kemper 致贈本團紀念旗	3
圖二 本團呂團長致贈德國體總與會人員紀念品	5
圖三 本團與德國足球協會人員座談	6
圖四 本團與德國科隆運動科學研究所 Dr.Geoge Anders 先生座談一景	8
圖五 本團與科隆教練學院人員座談	10
圖六 IAT 訓練中心一景	12
圖七 IAT 訓練中心為選手測試一景	13
圖八 萊比錫訓練中心主管為本團簡報	14
圖九 本團與匈牙利體育大學校長及該校主管合影	15
圖十 本團與匈牙利手球協會理事長座談	16
圖十一 本團與匈牙利田徑協會理事長座談	21
圖十二 本團與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所長及主管座談	24
圖十三 本團與國際奧會總部國際組副主管座談	28

表目錄

表一	考察行程	2
表二	匈牙利體育學院與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組織架構	2 4
表三	德國教練分級制度表	2 9
表四	匈牙利教練分級制度表	3 0
表五	德國足球裁判分級制度表	3 1
表六	匈牙利手球裁判分級制度表	3 2

附錄一 IAT 訓練中心相關資料之介紹

附錄二 匈牙利奧會與選手簽訂協議書格式

附錄二 匈牙利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國際教練培訓相關資料

德國、匈牙利教練及裁判制度 考察報告

壹、考察目的

本次考察範圍主要為歐洲地區,目的係為瞭解歐洲地區體育先進國家運動教練及裁判制度之運作、執行、考核、教育與獎勵情形。考

察內容主要為運動教練及裁判之組織運作體系及其互動關係、運動教練及裁判之分級、證照、登錄制度、運動教練及裁判之教育、訓練及管理制度、運動教練及裁判之輔導與獎勵措施、運動教練及裁判養成機構之組織、設施等。

在選定考察國家時，考察團依據二〇〇二年雪梨奧運各歐洲國家獲得金牌的數目及比率，作為選擇的標準。綜觀歐洲各國在本次奧運的表現，其中，德國獲得十四金、十七銀、二十六銅的亮麗成績，排名第五；而匈牙利全國人口僅一千餘萬，卻獲得八金、六銀、三銅，排名十三，如依人口比率計算，匈牙利的每單位人口獲獎率為世界第一。德國在馬術、輕艇、划船及自由車運動方面為一方霸主；匈牙利在輕艇、擊劍運動方面是為強國，故本次考察選定該二國為主要考察對象，期透過實地參訪及與相關主事人員座談，蒐集有關運動教練及裁判制度之資料內容，提供本會作為爾後施政之參考。

貳、考察行程

本次赴德國、匈牙利、瑞士等國考察，於出國前團長呂處長光烈先生曾邀集成員研討考察重點及考察目標，同時亦多次與團員商討行程之安排及分工事宜。本團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出發，主要參訪對象有德國奧會、德國體總、德國足球協會、德國聯邦運動科學研究所、科隆體育大學、科隆教練學院、萊比錫 IAT 訓練中心；匈牙利參訪對象為該國主管體育業務之青年運動部、匈牙利奧會、匈牙利體育大學、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瑞士行程則為拜會國際奧會及參觀奧林匹克博物館等，考察行程如表一。

表一 考察行程表

天數	日期	行程	備註
一	十二月十日 (星期日)	搭機前往德國法蘭克福	法蘭克福
二	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拜會德國國家奧會、德國體總 德國全國足球協會	法蘭克福
三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轉往科隆	科隆
四	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參訪聯邦運動科學研究所 科隆體育大學及教練學院	科隆
五	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前往 Saxony 的 Leipsic (Leipzig)	萊比錫
六	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參訪 IAT 訓練中心 參訪萊比錫奧林匹克選手訓練中心	萊比錫
七	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六)	拜會我國駐德國代表處	柏林
八	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日)	赴匈牙利布達佩斯	萊比錫
九	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參訪匈牙利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匈牙利 大學體育學院、匈牙利全國手球協會	匈牙利
十	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參訪匈牙利國家奧會 匈牙利全國田徑協會	匈牙利
十一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參訪 Semmelweis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Coaching and Sport Education 匈牙利青年體育部	匈牙利
十二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赴瑞士日內瓦	瑞士
十三	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赴洛桑參觀奧林匹克博物館 拜會國際奧會總部	瑞士
十四	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赴法國巴黎	法國
十五	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日)	休息	法國
十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市區遊覽	法國
十七	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搭機返國	法國
十八	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抵達台北	台北

參、考察心得

此次考察計十八天，拜會十八個機關、單位，行程可謂非常緊湊，為免考察的內容有所遺漏，故本考察之心得按拜會機關及單位依序呈現。

一、拜會德國奧會(十二月十一日)

由國際組組長 Mr.Gourge Kemper 先生負責接待。德國奧會位於法蘭克福的 Otto-Fleck Schneise 12 區內，該區內除了德國奧會總部外，德國體總及許多單項協會如排球、柔道及桌球協會等都在同一區建築物內。總部旁邊有一標準足球場，德國勇奪世界盃足球冠軍時，就在該球場舉行總決賽，其網址為：

www.nok.de



圖一 德國奧會國際組組長 Gorge Kemper 致贈本團紀念旗

二、拜會德國體育總會

德國體總(Deutscher Sport Bund , 簡稱 DSB)由負責訓練與人員養成的 Mr. Lothar Pietsch 先生講解教練的養成，此人三年前曾到過台灣。德國體總的會員是由十一個邦體協、五十四個單項協會、十二個特殊會員、六個教育科學協會及二個基金會所組成。五十四個單項協會中區分為奧運項目及該國推廣之運動項目，如全德汽車俱樂部、汽車俱樂部、高空飛行協會、殘障人運動協會、

合球協會、羽球協會、冰上運動協會、聾啞人運動協會、合氣道協會、九柱球協會等。

全德目前大約有八、七 個俱樂部、二千七百萬個會員，一般性的運動協會大約也有三百至五百個會員，運動風氣盛行。該國不講究從上到下的管理，教練的培訓亦由各邦協會自由發展，各種不同的運動項目也做不同的分級。因此，在德國很難找出一套整體性之行政架構。故體總所扮演的角色，係為大家共同操控著同一艘船上之各體育團體，使大家划向共同的目標。爰此，各協會的工作人員，均需至體總本部來接受訓練，提供個別及宏觀課程等，自由參加，基本上是免費。

該國的教練一般分為四級，從陪訓員到教練，依照不同的層級頒發不同的證書，證書上面除了有照片及基本資料外，另外也加註有效日期等資料。各單項的教練培訓有不同的訓練時數，教練的養成制度在多年前即建置妥當。教練的培訓是一層一層的養成，由下而上。如

- (一) TC：需一百二十個小時，進階至下一級需二年的時間。
- (二) TB：需六十個小時，利用週末、週日加以訓練。
- (三) TA：需九十個小時
- (四) 國家級：必須在科隆教練學院完成專業課程，畢業後以擔任專職教練為主，支全薪，其職責為訓練及指導比賽。

國家級教練的養成亦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十八個月的訓練，在科隆教練學院完成。第二階段、二十四個月的訓練，在學院及社會上完成。第三階段、六個月的訓練，時間較為彈性。

另外在柏林教練學院主要以培養體育經理人為主，參加訓練的人員由各協會推薦，經費由其協會負擔。而一九八八年和我國體總有人才交換學習計畫。此兩個教練學院其經費主要由德國政府補助。為因應高齡化的來到，目前正朝向培養適合較高齡的專業教練及領導人，在德國國家級教練的薪資約僅等於一般學校教師的薪資，但職業隊教練之月薪則相當於一位教練之年薪。

其網址：www.dsb.de



圖二 本團呂團長致贈德國體總與會人員紀念品

三、拜會德國足球協會（簡稱 DFB）

由該會負責裁判訓練的主管介紹，他提到足球是德國最興盛的運動，現在足協約有六百二十萬的會員。德國裁判的養成主要靠全國大約五百個養成機構，該協會只針對最頂尖的裁判做考評。每位裁判大約需接受四到八個星期的養成教育，每個星期約八個小時，但是每個養成機構的規定並不相同。足協不負責裁判的養成工作，亦是由各個小團體及機構負責。

在接受二至四週的養成教育後，可在基層的青少年階層擔任裁判工作。全國足協平日即派人在這些小聯盟考核這些裁判的表現，並且給予評價，經過這些評價，每位裁判每季可能會升等或降級。

足協提供養成裁判的課程建議及上課資料，因為單位太多，沒有辦法完全監督這些單位的效能如何。不過考評時，每個小團體可推薦一人參加升等。而且每位裁判每年必須參加十至十二個小時的再教育，包括比賽狀況的掌握、懲罰措施等。



圖三 本團與德國足球協會人員座談

DFB 分成二十一個邦級聯盟，每個邦級之下分為六個小聯盟，之下又分為數個小團體，在小團體中表現最好的裁判可以參加升等。舉例來說，在第一足球聯盟每一位裁判都有一位資深人員打分數，這資深人員由 DFB 指派，其分數由零至五十分，平均在一年十五場的執法後，每位裁判都有一個分數，這些資深人員均是之前表現最好的裁判退役之後，由足協聘請擔任評分員的工作。

又如在第二足球聯盟，一一七位最頂尖的裁判，每年均需做執法績效評估，並且均需做嚴格的身體檢查，其他運動種類裁判的養成，基本上亦循此一模式。

在德國就足球而言約有將近八萬名受過培訓且合格的裁判員，負責擔任 DFB 所屬的二十一個邦協會中不同等級或組別的比賽，其中約有一千六百名女性。其中在巴伐利亞邦足協最多，約有一萬二千人，Uecklenburg/Uorpommern 的一千二百八十六人及不萊梅的五百四十一人最少。

裁判員名單是針對 DFB 和其他足協各自不同的能力分級而分別編組，在 DFB 及其會員足協的共同裁判領域裡，則根據裁判個人的質量和能力，而在不同的

能力分級中有其升級或降等。對此，裁判員至少在他們最高的比賽層級中，由中立的前任裁判進行觀察他們的能力並接受考核。

DFB 名單上各職業聯盟（Lizenzligen）的裁判共四十四位，其中甲組二十二位，乙組二十二位，在頂級業餘比賽的資歷是擔任乙組裁判的必要條件，乙組裁判則是晉級甲組的必經之路，由 DFB 裁判小組決定。

每年有多少裁判必須升等或降等，並不是固定不變的，基本上每個區域協會都能在即將來臨的賽季開始前，建議一個乙組裁判名額，DFB 裁判名單的更動，由 DFB 裁判小組決定。（指由頂級升為甲組）

邦組一個主席及一裁判小組成員決定（裁判委員會執行小組），乙組同上。在其他組別中，則委由相關之裁判委員會中的某一會員做此項決定。所執行的場次，端視個別裁判員所能發揮的能力而定。DFB 名單上的裁判，除了甲組及乙組的比賽，他們也擔任 DFB 錦標賽、DFB 其他一切比賽（如 DFB 邦際錦標賽、德國青少年冠軍賽）以及友誼賽的指揮工作。另外，他們應為其所在協會之比賽效力。

DFB 的裁判養成教育取決於指揮比賽的需求，並包括臨場的實際經驗。賽季開始前，DFB 名單上的裁判們會得到一本說明手冊，載明關於特別是新規則的具體更動的相關說明。

DFB 名單的裁判們須於每一比賽年度開始，參加培訓，該培訓由 DFB 裁判委員會執行，此外並得於培訓中舉行運動效能檢定及授予相關證明，確認受測者具備對於規則的認識。所有裁判在賽季開始前有義務參加「運動醫學測驗」，也就是在每年舉行的效能檢定之前。上半賽季結束後，所有甲組和乙組裁判員舉行聚會，以討論重要的疑難和問題，並進行體能測驗。根據錄影紀錄，對於具爭議性的比賽畫面都將於聚會時，就裁判的觀點再次分析、評估。同樣也趁此機會與參賽的裁判們晤談其上半賽季所受的評鑑結果，此外討論會還會選定一個其他課程（如修辭學課程或個人發展）。

該協會亦設有裁判觀察員，同樣每年聚會一次，以討論裁判界的新發展，主持規則測驗，並為了一致的效能評估，維持 DFB 裁判小組所制定的一切基礎規則。每個觀察員都應曾在所在之級別任職裁判。

DFB 裁判小組每年一次會見有關小組的主席，以及二十一個邦協會的教練督察，以決定 DFB 及邦協會間的養成教育和教學工作。此會晤最重要的目標是一

致性的裁判養成教育，以及比賽規則一致的詮釋和運用。此外，如關於目前裁判人數的增加，以及如何安排已招募的裁判能更長時間行使職權等等措施也一直被反覆討論、發展和約定。為此各層級的裁判委員會都需要額外的工作人員，協會層級的相關人員定期同 DFB 裁判小組受邀與會。

四、參訪科隆聯邦運動科學研究所(十二月十三日)

本行程於拜會德國奧會時獲臨時安排協助。由該所 DR. Geoge Anders 先生負責接待及簡報。



圖四 本團與德國科隆運動科學研究所 DR. Geoge Anders 先生座談一景

研究所在慕尼黑奧運之後成立，其管理權係屬內政部，德國最高體育行政主管事務是屬於內政部管轄；而隨著任務的不同，會隨時改隸不同的部門管轄。全德國僅一所運動科學研究所，屬於北萊茵邦，和科隆體育大學為不同的部門，主要是以研究為目的之行政管理單位，非實際研究之單位，其研究項目係以運動領域為對象。研究結果除做為教練及選手指導用，並直接幫助體育科系院校。

該所補助的研究方式有二種：

- (一) 由研究所提供研究計畫，交由某個大學或研究機構來研究。
- (二) 由某大學或研究機構提供研究計畫，和該中心共同研究。

它為研究計畫的分配及行政單位，類似國內的國科會。其每年的研究經費大約有一千六百萬至七百萬馬克，均由政府補助，並由該中心統籌運用。

研究所組織分為三個部門：

- (一) 自然科學部門 (分運動醫學、殘障運動及禁藥分析、訓練科學、動作科學)
- (二) 文化資訊部門 (分運動社會學、運動心理學、體育教學、文化史料、檔案管理)
- (三) 器材設備部門 (分運動環境安全、運動建築、開放空間的運動設施及運動器材及設備)。三個部門總共人數為二十五人。

其研究所得成果主要供給 1、政治家或政黨；2、教練；3、選手；4、各單項協會等四個主要對象，作為研究應用及參考用。該研究所之研究成果非屬秘密，其成果均為公開。該所和國際間各組織均有很密切之聯繫，如波蘭、瑞士及法國等。其研究成果並編印成冊，研究者可透過網路蒐尋，部分成果放置在網頁上。最近一項研究為政治團體贊助體育活動目標之預期效益分析。目前正在從事者有「如何減少韻律體操選手落地時之腳踝負荷」；「在都市中如何做好運動園區之規劃」。

其網址：www.dimdi.de

www.bisp.de

五、參訪科隆教練學院

由該學院負責執行策劃的主管負責接待。該學院共有工作人員八人，主要談到的主題為該學院擔任德國教練培訓體系的角色。德國的教練如前面所敘述一般分為：TC、TB、TA。全德的教練均由位於法蘭克福的德國體總來負責考核，體總需設立每一種教練的資格及養成規範，供各單項協會來據以辦理各級教練的養成，而且每一個單項協會的教練資格均不同。

該學院非一般的大學，係以教練養成為主，按德國係採教師與教練分開實施制；全德只有一所教練學院，負責協助總體做好教練養成工作。

報名參加教練學院的課程條件如下：

(一) 需授完十年級以上的基本學歷課程證明(相當於國內國中畢業學歷)；

(二) 需拿到 A 級教練證書。

教練學院的經費由政府(內政部)補助百分之六十的經費，另外有一些經費分別從不同的機構補助。其師資均從各大學聘請知名教授擔任，課程分為二種：一為基本課程，一為專業課程。



圖五 本團與科隆教練學院人員座談

學生在完成一年的訓練後，需參加一次鑑定考，此考試結合理論及實務。

第一部分：含訓練及教練課程，另在生物力學、醫學...五個專業科目中選擇其中一項。

第二部分：口試

第三部分：綜合性的，如擬定訓練計畫及其他。

未能通過考試者，可重複參加，或透過發表及討論方式來鑑定。在完成二至三年的訓練後，需參加國家舉行的考試，每二年舉辦一次，每次錄取五十人，該學院亦每二年招生一次。

他並表示：社會與體育必須要有良好的結合，社會才能健全發

展，因為，體育是一種最好的社會教育工作者。

六、參觀科隆體育大學

由該校外事處 MS. Isabel Daum 負責接待講解。該校設立於一九四七年，當時由 Dr.Carl Diem 先生在柏林體育學院設立一個與該國傳統社區發展較為接近運動學院，受二次大戰後之影響，一九六二年該創始者另於科隆設立運動學院，並以創辦人名字做為校址命名，一九六五年重新更名為德國科隆體育大學。學校最大特色係場館由學校、社區運動俱樂部、地區單項協會共同使用與管理。上午七時至八時由學生使用、八時至十時由社區使用、十時至十六時供學生上課之用、十六時以後供地方單項協會使用。此作法應值得國內大學自籌經費之參考。學校現有學生七千人，包括來自六十三個國家的四百五十名外籍學生，其校徽雖有希特勒時代式樣，但卻包含有強壯、意志、心靈、藝術之意義。

該大學位於科隆的 Carl Diem Weg 6 內，其網址為www.dshs-koeln.de。

七、拜會萊比錫大學(十二月十五日)

由該校運動科學系主任 Jurgen Krug 先生負責接待及簡報。他首先提到該校的簡史：東德在一九五 年成立 DHFK(德國高等體育學校)，一九五六年 DHFK 部分部門(含運動醫學研究所)合併成為 FKS(運動科學研究所)，一九七三年成立競技運動資訊中心(資訊和文件彙編中心，特別強調競技運動)，一九八一年該校有權可授予博士學位。一九九 年，兩德統一，重新依條約規定運作改組。

一九六九年從 DHFK 發展出體育及科學研究的機構，在當時 DHFK 有一千個工作人員，而在科學研究機構中約有六百人。它的主要任務是培訓頂尖的運動選手。

一九八九年兩德統一，一九九 年 DHFK 及 FKS 兩個機構結束營運，同時也開啟了另一個里程碑，以往 FKS 的工作由 IAT 來接替，而 DHFK 的工作改由萊比錫大學來負責。一九九二年 IAT 正式成立，一九九三年萊大體育科學系也正式成立。當時在 IAT 約有八十個工作同仁，而大學的體育科系約有四十人。

在萊比錫大學，除教導出碩士學位的傑出人才外，另一方面也提供博士後的研究，學生可修雙學位，如同時修習體育學及經濟學等，學生可根據學校現

有的科系來自由選擇要修習那二種課程。該系目前有學生一千二百人。

八、參訪 IAT 訓練中心(Institute for Applied Training Science)

由該中心主任 Dr.Arndt Pfitzener 負責接待及簡報，其工作重點為提供頂尖運動員科學訓練上的需要，並且發掘後起之秀，以和其他國家有競爭能力。

該中心於一九六九年成立，一九九一年改組，一九九二年成立新的訓練中心，其主要方向為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在科學訓練上的重點有四項：

- (一) 比賽分析；
- (二) 選手訓練效能分析；
- (三) 選手健康管理體能檢測；
- (四) 訓練檢測及成果驗收。

其培訓運動員模式：

- (一) 擬定訓練計畫
- (二) 訓練過程 (含 1、訓練；2、效能分析；3、實驗)
- (三) 比賽效能分析
- (四) 依據比賽效能再做訓練計畫的修正。



圖六 IAT 訓練中心一景

在 IAT 所有的分析訓練資料均儲存於資料庫中，所有的分析資料均可應用

在其他運動種類的分析中。

IAT 的兩個主要任務：一、訓練過程的最佳化；二、研究新的訓練方式或知識。

其測力中心中可做自由車、游泳、跑步的動作及效能分析。並經由各種不同角度的攝影機，做 3D 動畫分析。

目前只支援十六個重點運動項目的動作及效能分析。各單項協會中認可的三級選手均可進駐該中心做分析檢測，選手每個月來一天，每個月均須報到，並且教練必須陪同，其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每年約八十萬馬克，中心另有一個工作小組專門負責發掘有潛力的青少年選手，針對耐力、力量及技術方面來做選才的工作。如國內的研究者對該中心的工作項目及內容有興趣，可逕上該中心的資料庫，其網址為：www.sport-iat.de，另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圖七 IAT 訓練中心為選手測試一景

九、參訪萊比錫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

由中心 Dr. M. Mendel 女士簡報及接待。她提到該中心於一九九一年成立，專門負責夏季奧運比賽項目的訓練，德國目前全國有二十一個奧運訓練中心，以萊比錫訓練中心的場地最為密集。負責划船、田徑、柔道等種類等二十種的培訓。其中十四項屬密集訓練，六項特別密集訓練（田徑、柔道、跳水、游泳、划船（含競速）。

其主要任務：

- (一) 照顧頂尖運動選手；
- (二) 長期提供訓練場地以供訓練，如田徑、划船等。
- (三) 中心聘雇國家級教練指導選手。
- (四) 提供選手優質的住宿與練習環境。



圖八 萊比錫訓練中心主管為本團簡報

該中心目前約負責培訓一九位普通選手及十位的殘障運動選手。使他們在國際重要比賽中能得到較好的成績。

該中心目前有十二位工作人員，含中心主任、秘書、總務、跑步機諮詢員、訓練科學家、運動醫學家、物理治療家及護士等。

訓練中心經費主要來源：

- (一) 聯邦政府：一百八十萬馬克；
- (二) 邦政府：六十萬馬克；
- (三) 市政府：視選手及教練數目補助不等經費；
- (四) 其他贊助者。

該中心每年約需花費四百萬馬克營運，這些經費包括場館之整修。

在德國的軍隊中，也有提供優秀選手訓練的機會，不光是頂尖的選手，B、

C 級的選手也同樣有機會練習，以訓練代替服兵役，但在萊比錫每年只有四名選手可以進入中心受訓，以受訓代替服役（該國服兵役為十個月），中心對於教練採一聘四年，成績較不理想之種類有部分採一聘二年，但為數不多。

十、拜會匈牙利體育大學(十二月十八日)

前身為體育學院，創立於一九二五年，一九八九年式更名為體育大學，二年前在與醫學院、牙醫學院合併為 Semmelweis University，由現任體育大學校長 Dr.Tinany Jozsef 率相關人員接待代表團。校長曾於一九九六年到我國，拜會體育學院、教育部等單位洽談合作事宜，並育我國體育學會有多次學術交流，校長特別提及希望能有機會和我國簽署體育交流協定。



圖九 本團與匈牙利體育大學校長(右三)、該校運動教練研究所所長(右二)及國際體育部門主任(右一)合影

十一、拜會匈牙利手球協會

代表團抵達當天適逢該國女子手球隊獲得歐洲杯冠軍，本次參訪由該會理事長兼匈牙利國際手球訓練中心主任 Janos Hajdu 先生負責接待及講解。他提到該國國際手球訓練中心剛於今年六月份成立，是由歐洲手球協會（目前位於奧地利，某些國有其分會）、匈牙利手球協會及匈牙利體育大學等三所機構共同負責培訓工作。目前國際上僅有此一個手球訓練中心。

訓練中心辦理國際教練進修，一期以三週為主。第一週以理論課程為主，上課三十小時；第二週實務為主，並以觀摩該國球隊之實務訓練；第三週著重在分析討論。



圖十 本團與匈牙利手球協會理事長座談

在手球教練培訓制度方面，就手球而言分為五級，一級及二級教練的培訓由該協會(中心)負責，中(二)級及高(三)級由體育大學負責訓練，並頒發訓練證書。最高級教練由歐洲手球協會頒發證書。該教練證目前在歐洲有六個國家承認，未來將有更多國家加入。各級教練培訓概要如下：

(一) 四級教練須受訓八小時，並須通過很多考試，如運動心理學、教育

學等學科及手球專業課程。

(二) 三級教練須受訓一九 小時，其中百分之五十是手球專業理論，百分之五十為實務課程。

(三) 二級教練受訓六 小時，其中四 小時為手球專業課程。

(四) 一級教練較為寬鬆，而且亦不需要高中畢業文憑。

匈牙利教練培訓體制均由各個協會自訂，僅在某些方面訂有統一的規範。

匈國目前並無限制某些等級的教練只能教某些等級的選手(如一級教練僅能教地區性手球隊)，未來將會做限制。且規定明(二 一)年，只有中級以上的教練才能擔任國家隊的教練。

該國目前約有二十餘位專職手球教練，每天均須訓練球隊上、下午各一次，球隊經費來源由各地方政府及工商企業贊助，惟其成績好壞為贊助考量最主要依據，且該國教練每年均需參加三次考試。

手球協會目前有專職人員十四人，經費來源大多來自政府或民間的捐款，例如該國中央電視台每年贊助一百場比賽，比賽時之廣告收入則歸協會所有，政府之補助以奧運種類協會為主，並依其成績獲得不同之資助；對於有些比賽成績優異的球隊，可能比協會有更多的經費可供運作。

該國政府補助各協會均以奧運會成績為依據，因成績不同而有不同的補助標準。

成立國際手球訓練中心的想法來自法國，並經由歐洲主要各國開會決議，主要用意在於統一歐洲地區手球的訓練方式，該中心以使用付費為主要觀念，一級最低，五級最高，並且有得到歐洲手球協會的經費補助，惟未來自籌經費比例越來越高。

該協會理事長亦有任期限制，四年一任，可連選連任。其組織架構和國內相似，最大不同點在於組織之代表成員，該國國家球隊之代表在會議中有極大之影響力。協會除理事長外，也設有榮譽理事長及榮譽副理事長，由社會德高望重者兼任，為無給職，但負有協會籌措經費之義務。另設有秘書長及專職人員，並設有各種委員會(如醫藥、裁判、教練、道德、競技等等)

匈國亦設有選手獎勵制度，參加世界比賽從第六名至第一名均有不同的獎勵，選手獲得獎勵是由教練視其表現做為給獎依據，所有有可能每位選手獲得一樣的獎金(如水球)，也有的不同(如手球)，該國獎勵之項目有奧運會、世界

杯、歐洲杯及前述入選之資格賽。教練和協會採簽訂聘任合約，內容除依據該國勞工法相關規定列入必要之內容外，其他則由雙方(協會與教練)約定，包括薪資、工作項目、責任與義務...等，一般以四年為一階段，有些較不受重視之協會大都以二年為多。一般均設有聘任期限，國家代表隊教練聘期較長，地方代表隊聘期較短，聘約中亦明訂工作項目、待遇、要求、法律規定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該國手球隊目前分有下列隊伍：

- (一) 國家一級 A 隊：分男、女二組各十二個球隊。
- (二) 國家一級 B 隊：分男、女二組，各十四個球隊。
- (三) 州級代表隊

在裁判制度方面：一般分為二級，第二級由首都及各州協會每年提出一次裁判名單，並非僅有手球隊員或教練才可擔任裁判工作，而裁判培訓的工作，均由曾擔任裁判工作者負責。各級手球協會每年都會舉行考試，各裁判一定得參加，否則取消裁判該級之資格，被取消者須重新再參加甄試。每年由協會招考五十組裁判列為第一級。

裁判訓練重理論及實務，剛開始之授證僅可擔任初級比賽之裁判。

手球國家級裁判均以一組二人為單位，每年定期重新測試，經過考試及體能測驗之後排列名次，在前二十五組者，才可擔任國家裁判的工作。

歐洲手球協會在大比賽之前均會舉行裁判講習，並負責遴選最高級裁判，先由歐洲各國全國協會遴選參加甄選，其測驗項目有四：

- (一) 實際下場(測試比賽)擔任裁判。
- (二) 語言能力測驗。
- (三) 體能測驗。
- (四) 手球規則測驗。

匈國國內裁判分為二級：

- (一) 初級：須參加十六至二十次的講習，每次四節課，其中百分之八十為理論課程，百分之二十為實務課程，由當地手球協會授證。

(二) 國家級：由國家手球協會負責培訓及授證。

此制度由全國手球協會裁判委員會制訂，由全國各地協會負責執行。該國的手球專業裁判中，國家一級 A 隊中約有百分之九十為專職，百分之十業餘；國家一級 B 隊中約百分之十為專職；百分之九十業餘；州級隊則沒有專職裁判。

國家級裁判之遴選非常嚴格，資深裁判可能無法獲選入前二十五組，擔任國家手球裁判，但仍可擔任比賽計時及紀錄工作。協會設有一裁判評審團，專門負責紀錄每場裁判之執法情形，並作成紀錄，而資深之裁判有可能被獲聘為裁判評分團成員。裁判監督符合國際之標準，並以一 分為準，若一位裁判常有低於八十分以下的執法評價，則考慮不再由其執法。評審團任務為：分析執法裁判之前中後之表現及其如何採用規定來判定，是否恰當等。

在年齡限制方面：國際級裁判不能超過四十四歲，但若超過三十五歲，則不能再參加考試；國家一級裁判年齡限制為五十四歲，明年可能修改為六十歲。

超過年齡限制的裁判，仍可參加青少年組的執法工作。

晚間由我國駐匈牙利代表冷若水先生設宴，宴請本次接待考察團之各單位人員，席間代表與客人相談兩國民俗風情，是一次良好的體育外交工作。

十二、拜會匈牙利國家奧會(十二月十九日)

由該會主任 Otto Torok 先生接待並簡報。該國歷屆奧運已獲一四九金，排名均為前十二名，今年雪梨奧運該國獲得八金，排名略退為十三名。他個人認為成績退步的原因和該國經濟轉型、國家體育經費縮減及贊助來源短缺有關。

他認為競技運動成績的好壞，可以用二個金字塔來形容：

：正金字塔最下層為基層運動人口，需要很多的經費和社會資源的協助，才會有很多的運動人口，才有好的競技運動成績表現，最上層為頂尖運動選手。

：倒金字塔最下層為頂尖運動選手，他可以影響很多人熱烈從事運動。

全國性協會提供很多專業的活動，各式運動協會聘請頂尖運動員當教練，去教導有興趣有天分的年輕選手，並由父母大力培養。如果找到有才能的運動

員，一部分的經費須由協會或俱樂部提供協助。

到了頂尖型的選手，由全國協會安排優秀教練訓練，而且每種運動年齡種類並不相同，到了此階段的選手稱為頂尖型運動選手，其上的學校和課程也和一般人不同。

該國奧會提供各全國性協會經費上之資助，不只是提供專業、醫學、心理學及生理學等諮詢及服務，亦負起監督輔導的責任。禁藥方面，該會僅提供法律之諮詢，亦提供免付費電話供選手及教練查詢相關用藥知識。

該國為參加二〇〇四年雅典奧運，在四年前即規劃「雅典計畫」，積極計畫培訓有潛能的運動選手。而在雪梨奧運結束後，馬上著手準備下一屆奧運會的參賽，現在又另外準備另一個八年計畫，以參加八年後的二〇一二年奧運。

該會選手培訓的方式為直接針對有潛能的選手做檢測，檢測不過者即予以淘汰，每四年的計畫一開始即著手進行，一般剛開始的時候約有各運動種類三〇〇人至三五〇人參加，至四年後參賽人數約不到二百人；以二〇〇二年雪梨奧運為例，開始時之選手為三六〇人，至參賽時僅餘一九〇人，即可知其執行篩選之嚴格。

奧會的各個部門均和體育大學及健康研究機構相互合作，每年均簽訂協議，該國並且注重選手的人權，運動員的成績測試及體能健康狀況均可從上述二個機構得到。

該國奧會為參加奧運之選手和運動員與協會間簽訂協議書(格式如附錄二)，一方面提供雙方應互相遵守之規範，另一方面也可利用明星選手做廣告，以補助奧會之經費。

該會經費一年約十億福林(約一億台幣)，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國家補助，廣告收入佔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其餘需自籌。而該國在一九九〇年前，僅有國營企業及政府提供經費補助，隨著社會制度改變之後，尋求贊助已趨向於利用個人關係，現在如欲吸引外資贊助，優秀選手就必須有優異的表現才有可能得到贊助，唯不接受煙、酒廠商之贊助。

該會之經費支出均於報紙上刊登廣告，說明經費支用情況，在該

國日漸民主化的同時，也常有民眾指出經費使用上的錯誤以供該會參考。因為該國政黨常輪替執政，但追求民眾之健康為各政黨共同的執政理念。

該會亦和國內作法相同，均協助做禁藥之宣導及輔導，亦非常重視體育外交，匈牙利有二位國際奧會委員，國際舉重總會主席亦為該國人，歐洲各單項運動協會亦有多位該國籍之副主席。

選手遴選過程方面：

- 一、從一些比賽中發掘有潛力的選手，經過嚴格的身體檢查、身家調查及教練背景，並儘力提供教練完善之訓練環境後，和選手及所屬協會簽訂協議書（未和教練簽約）。
- 二、協議書上註明選手應盡力義務，並根據其教練之意思提供協助，並協助選手參加比賽（一些大獎賽及資格賽），並以其一年中最佳成績為評估依據，如選手年齡未滿十八歲，尚須其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同意。
- 三、由協會主動提供優秀選手之名單提報奧會，經奧會評估之後，和其簽訂協議。

十三、拜會匈牙利田徑協會(十二月十九日)

由該會理事長兼歐洲田徑協會副主席 Mr.Goston Schulek 先生解說有關匈牙利田徑發展及田徑教練、裁判培訓相關事宜。

匈牙利的田徑發展，從歐洲第一屆室外田徑比賽在匈牙利舉行至今已有一二五年的歷史。該國田徑運動選手從參加過第一屆奧運比賽得到銅牌，截至二年雪梨奧運共得到九金十一銀十三銅，每屆奧運均派有田徑隊參加比賽。



圖十一 本團與匈牙利田徑協會理事長座談（右一）

在五、六 年代該國運動帶有很濃厚的政治色彩，為了讓西方的民主國家另眼相看，田徑運動帶有很強烈的中央集權化現象，當時由國營事業補助及培訓。一九七三年時，政府選出田徑、游泳、體操及足球四種運動項目做為重點發展項目。據他表示，因為足球運動為該國的民族運動，其餘三項在基礎運動中非常重要，這與我國目前正在推動之方向不謀而合。

大多數的學校亦非常重視田徑運動，學校體育教師多兼任田徑教練，當時約有一百多名教師專職田徑教練，非專職的教師亦有數百名。當時成績較好的運動員，由政府安排工作，形成專業的運動員；在八 年代末期，社會轉型，單項協會受影響最嚴重的為經濟來源，中央化補助斷線後，協會資金短絀，連帶影響到培訓的工作，結果教練人數減少，對運動的發展影響頗巨。

匈牙利田徑協會的經費來源百分之五十以上須自籌，國家約補助百分之三至三十五，其任務主要為執行全國的田徑培訓工作。

國際田徑協會現有二一 一個會員國，並將其劃分為很多區域，協助廣為推展田徑運動，如在非洲注重長跑，但美洲資金多，運動發展蓬勃，則較不須協助。

二 年雪梨奧運，該國將田徑選手分散在各地訓練，成效不佳，他認

為應依照往例，採集中施訓成果會較好。

該國每年為十三歲以上選手舉行全國性田徑比賽，以發掘有潛力的選手，獲選為有潛力選手者，從十五歲開始就安排比賽，特別是歐洲及世界性的比賽，讓選手吸取經驗，假日則辦理訓練營地集中訓練。

從一九九八年新政府提出「民族田徑發展計畫」及「足球發展計畫」，計畫以十至十二年的時間來振興田徑及足球運動。

民族田徑發展計畫重點略有：

(一) 建立場地；(二) 發展設備；(三) 支持學生參加比賽；(四) 補助推展民族田徑計畫的學校經費(現有五九 所，預計補助八 所)；(五) 支持地方協會或俱樂部協助培訓優秀選手；(六) 支持其他運動及健康生活運動；(七) 提供教練培訓選手之經費補助等等。

Goston Schulek 先生表示：國際田徑總會目前堪稱為最有權及錢的組織，七 年代末八 年代初，該會即提出發展計畫，計畫之主持人即為匈牙利人。計畫剛開始推動時難免較為困難，惟目前田總仍持續推動培訓國際三級教練計畫。一級教練為基本訓練，分散在世界各地舉行，受訓三週，講師為國際田徑協會提供之教授，並注重語言之訓練，以英、法、西班牙語為主；在一級教練結訓中有百分之八十的教練可升為二級教練，二級教練中有專業的項目(分組)，為跳部、擲部、短跑及長跑等。一級教練中最優秀的百分之二十，由教授推薦可升為二級教練，目前世界約有數百位二級教練、數千位一級教練。三級教練則針對某些競技項目做規劃，惟目前尚未完全建立好。此外，國際田徑總會尚有辦理：行政職員培訓及組織辦理比賽人員之培訓。每年並會舉行專項會議，如教練、裁判、舉辦比賽等之專案會議。

國際田總在世界各地均設有田徑發展中心，如大陸的北京、馬來西亞及肯亞等。總會亦有設置出版品，包括錄影帶、CD 及書籍等。該總會每年經費約為二百六十萬美金。

匈牙利田徑協會設有田徑基金會，經費來源企業界或個人捐款。除每年補助五十名優秀選手培訓外，並辦理訓練營。

Goston Schulek 先生並認為田徑應作為政府推動健康計畫的一部份，政府不應將運動停留在商業上。

裁判教練培訓為二個不同的領域，教練培訓由體育大學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負責。分為三級：一級培訓一年，可取得教練資格；二級受訓二年，取得運動教練資格；三級四年，可取得學院畢業教練文憑。裁判培訓由田協及各地委員負責培訓，裁判不分級採依實習裁判、二等裁判、一等裁判、到國家裁判方式依序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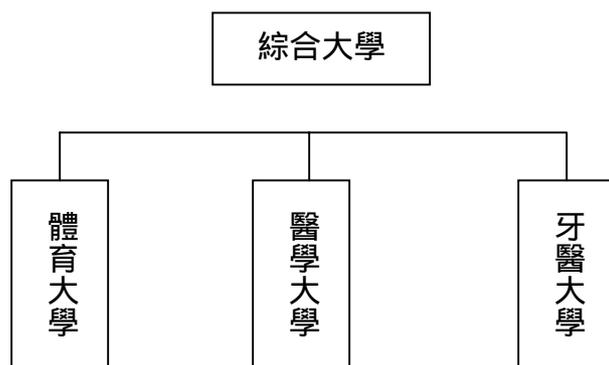
十四、拜會匈牙利體育大學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十二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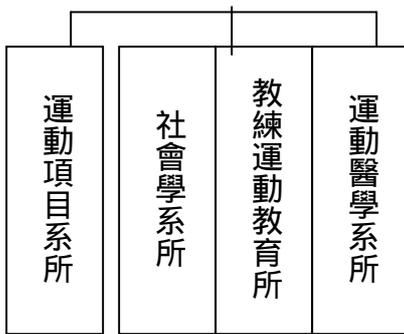
由所長 Dr. Istvan Tamas 率該所副所長 Ladislav Petrovic、主管該國教練訓練主管 DR.Katona Sandorne 女士、運動管理人才培訓主管 DR. Metzingerne 女士及 Rita Harvath 女士等接待及說明。所長提到現在的體育大學是和牙醫大學及醫學大學合併成為現今之 Semmelweis Egeten 大學，該所現有十三位專職人員，並分為二個教練培訓體制，一為專門培養外籍教練，另一為培訓國內之教練。而該所亦和體育大學體育學院簽訂契約，並靠自己的收入向體育學院支付租用場館租金及分攤水電費。

一九九一年社會體制改變，運動的情形亦隨之改變，由以前全部均由政府負擔改為需自籌經費，國家對體育的經費也逐漸減少，官方的想法為讓民間組織自己靠自己的力量來籌措經費，但過於理想化，因為政府的體育主事者不了解體育特質。

學校合併時間只有二年，體育學院的老師有很多到該所兼課，匈牙利奧會主席為該國駐瑞士大使亦為該所兼任教授。兼任教授由該所另外支薪，該所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均用於支付薪水之用。

表二 匈牙利體育大學與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組織架構





該所主要為體育老師的進修及中級教練的培訓，經費多靠收取學費來維持，故開辦很多教練課程，在經費支用上較自主，不必處處掣肘。目前該所並受該國勞工部授權，可頒授之文憑為：1、運動教育教練（一級教練或稱運動教師）；2、運動教練（二年制）；3、中級運動經紀人（管理人員）。



圖十二 本團與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所長及主管座談

各級教練培訓簡述如下：

- （一）基礎教練（一級）：其培訓由各州協會負責，該所亦負責布達佩斯本地之基礎教練培訓，其課程約有：普通理論六門課包括教練理論與方法、體育衛生健康管理、運動教育學、運動心理學、體操與健身、運動活動組織與管理等。必修課為一至二節課，其六至八節為專業運動課程，運動專業課程學習的是專項理論，理論課可以在當地的協會上

課，實務課程則委託全國協會規劃辦理，基礎教練課程以運動教育及休閒為主。

- (二) 中級教練(二級)：全國中級教練約需上課三 個小時，培訓二年，並針對競技項目為主，只有在該所才有培訓，每二年招生一次，所有課程中以足球運動教練課程最受歡迎，其餘依序為有氧運動、網球、手球、籃球之教練課程。自一九九二年開辦有氧運動教練培訓後，該課程日漸受歡迎，且分為有氧及比賽型。該所現培訓運動教練種類計約三十至三十五種。除六門理論課之外，亦需實際參與競賽，每年須參加一次運動營活動，教練每月上一次理論課程，其他時間採函授，費用自費。
- (三) 專業教練(三級)：需參加教練學院之授課，四年畢業授以文憑。高等教育有補助，故專業教練上課為免費。

該所另外負責中(三)級體育經紀人的培訓課程，該課程高中畢業後就可以修習，大部分學員為自願接受此課程訓練，為夜間部及函授課程，上課時間為一年，一星期到校上課二次，上課時間約為二節，其課程有：運動組織、組織管理、行銷、經濟學、法律學、管理學、心理學、教育學等，每科均必須考試。此外尚有實習課程一星期，由學校安排至青年體育部、各協會(包括全國、邦或地方)、俱樂部、健身房等機構單位做實務練習。每個機構單位各一天，以組為單位輪流至各單位實習。課程結束頒給結業證書。

另學院體育經紀人的培訓，可視為第四級(如同國內之研究所)，須參加體育學院的入學考試，考試科目均為上述課程，通過三級培訓之學生約有五分之一的人有機會繼續深造，經費大部分由國家補助，上課時數約為一五 小時。該國法律有規定，每一個健身房或俱樂部均須有一位專業教練或經紀人。

該所亦辦理推展國際教練培訓工作，並獲得國際奧會(I.O.C.)認可，負有教練培訓頒證之單位，世界各國均可提出申請，可直接從國際奧會處得到經費補助，國際奧會有提供「教練獎學金」，惟以未開發及開發中國家為主，其餘審核未通過者，亦可自費參加。

其申請過程：

- (一) 透過向國際奧會申請，由該會一「平等委員會」審核是否通過。

- (二) 向該國奧會提出獎學金申請，審核通過才可前往匈牙利受訓。
 - (三) 必須由該國奧會及國際奧會審核通過。
 - (四) 自費亦可參加，以三個月為一期，經費約需五、四 美金（含到達匈牙利至離開前之食宿、交通、訓練等）。
 - (五) 每年開辦春、秋二次，分別為三至六月及九月十二月。
- 其簡介及報名表詳如附錄三。

十五、拜會匈牙利體育大學副校長：

副校長負責有關教育方面的事務。並提及初、中級之教練由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負責。高級教練為學院級，全職上課者為三年，函授課程者為四年，畢業後發給學院文憑，使其更得社會尊重。

專業教練傳統上三年學制以擊劍及游泳項目每年均有開課，函授課程為四年制，有三十個運動項目，並非每年均招生，採每四年招生一次，一年至少八 至九 人，四年大約三百人。每一項目約有九至十人，今年如果這項目無法入學，則必須再等四年。非專業課程採聯合上課，以節省資源，必修課則按其專長項目分成數班一起上課。

六個主要常設運動科系為田徑、游泳（不含水球）、球類、體操、有氧及技擊等。除上面六個科系學校聘有專任教師外，其餘採外聘兼課教授之方式來實施，透過國家奧會或全國協會聘請有文憑及專業之教授擔任。另專業課程之外，其餘共同科目由科學院、醫學院等學院提供師資。

該校亦有運動協會，經費來源有限，沒有多餘的錢可供更新學校設備。希望能將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獨立成院或系，如此便有其獨立的經費支應。

副校長特別提到培養教練人才如不善加利用，則培訓是一種浪費，並指在運動領域裡未來的發展方向，亦是學院的工作目標：

- (一) 如何將科學新知告知教練，讓教練應用培訓下一代之運動員。
- (二) 運動的發展需要有政府或企業經費之金援。
- (三) 奧運舞台之成績仍關係到政府或企業之支助。
- (四) 生化學的進步將會影響現代訓練的成果。

(五) 藥物的控制將會影響選手之成績。

(六) 如何找到運用科學、醫學來培養選手。

十六、拜會匈牙利青年體育部(Ministry of Youth and Sports)

由我國駐匈牙利代表處秘書羅震華先生陪同，並由該部人力資源處處長 Dr.Gabriella Kasa 女士及競技顧問 Markus Laszlo 先生接待。

進入辦公室須先接受安全檢查，可見仍未完全擺脫共產主義陰影，該部於二年前由直屬總理之國家體育總局升格為部，現有成員為一四三位，去年剛成立時有一〇七位，尚有二千餘人排隊想進入該部工作(進入該國政府工作可免考試，僅以書面資格審查)，主管業務為該國體育及青年事務，該部中有三分之一強是經濟學者，但對體育事務不是很熟悉，希望以經濟學的理论來推行體育政策，讓民間體育組織能自己自足，不要事事依賴政府；但在拜訪過程中，可得知目前受到體育人士之諸多批評，惟未來之成效如何仍有待觀察。

該國教練、與教師之培養與實施是分開，教育部主管學校體育課之正常教學，有關教練訓練、培養則由該部負責，兩者間沒有重疊之困擾；該部成立來，首要工作即有鑑於該國原有之田徑成績日益沒落，因此 1999 年提出 Nation Athletics Program (國家田徑發展計畫)，據該國田徑協會理事長表示，這項計畫實施二年來，就統計之數據已有顯著成效。

十七、參觀奧林匹克博物(十二月二十二日)

博物館距奧會總部辦公室約有十分鐘車程，透過吳經國委員協助安排，該館提供一位中文翻譯(住上海汪女士)協助，介紹館內陳設施之歷史典故。博物館開館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當日亦為奧林匹克紀念日；入口處擺放跳高與撐竿跳兩項世界最高紀錄之實務，頗具特色，館外並有一象徵綿延不斷，追求自由和平之火炬，進入館內首先呈現以整片白色大理石打印古柏丁之(更高、更快、更強)之奧運格言，顯得格外潔淨。另一牆壁上有各相關單位或企業資助之贊助該館籌建芳名，據介紹人表示每一單位代表一百萬美元，我國以李前總統緬懷經國先生對體育之貢獻，刻印在整面牆之中央位置，特別顯眼。此外尚有擺設近代歷屆冬、夏季奧運會，每屆所不同設計點燃聖火之火炬、獎牌式樣、影片、吉祥物、名人用品、器材演進、名人錄 等，以及特別為二一年環

法自由車賽之展覽館。

近代奧運會創始於一八九六年，一九五二年加入冬季奧運會，獎牌式樣自一九二八年開始統一規定式樣(冬運未規定)，歷屆聖火引燃自一九三六年開始，除一九五六年因不諳奧大利亞規定，無法進口比賽馬匹，另僻比賽場地，燃兩次聖火，及兩屆未在希臘雅典引燃外，其餘均相同，聖火點燃截至目前仍只能由婦女主持儀式藉由日光引燃。

十八、拜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總部。

國際奧會現有一九九個會員國，工作人員一 人，在祕書處下設有八個部門，分別辦理各項事務，本次拜會由負責與各國聯絡部門之 Michel Eiliau 先生接待。Michel 先生除了向本團致歡迎之意外，亦向本團簡介國際奧會的組織架構及任務，並帶領參觀該總部之設施。



圖十三 本團與國際奧會總部國際組副主管座談

肆、考察建議

考查團十八天總共走訪了十八個單位、部門，由於無法詳細深入的探討，但對教練與裁判制度及有關體育訊息有了初步的了解，茲將

所蒐集資訊分別提出建議分述如下：

一、教練制度方面

(一)在歐洲的國家其教師與教練係屬不同之培育與任用之體制，德國的教練制度在未統一之前，東、西德各有一套作法。統一之後，由政府統一制訂了一套完整的教練分級、培訓與管理制度，其將教練分為 C 級、B 級和 A 級、國家級等四級（如表三），其國家級教練需參加位於柯隆的教練學院二年及三年之訓練，其實施之方式，頗值得國內建構教練制度與教師制度時之參考。

表三 德國教練分級制度表

教練級別	教育機構	資格	授課時數
TC (C 級證照)	各單項運動協會	年滿 16 歲	最少 120 小時
TB (B 級證照)	各單項運動協會	C 級證照與一年實務經驗	最少 60 小時
TA (A 級證照)	各單項運動協會	B 級證照與一年實務經驗	最少 90 小時
國家級	科隆教練學院	A 級證照。 十年級畢業。	二年或三年

(二)匈牙利教練制度依運動種類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規定，大部分是由各個全國協會自訂，僅在某些方面有統一的規定。如以手球為例，該國手球教練分為五級，分別為一級、二級、中級、高級及國際級。而一般運動協會分為三級，其中初級教練由各州運動協會負責，中、高級教練培訓均由該國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負責（如表四）。其專業教練之資格取得亦需接受該國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四年之訓練，其專業教練資格取得之嚴謹可見一斑。

表四 匈牙利教練分級制度表

教練級別	教育機構	授課時數
基礎教練	各州協會負責	一至一二 小時

中級教練	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	函授課程，需上課二年。
專業教練	運動教練教育研究所	四年（取得文憑）

(三)分級制度方面：

德國及匈牙利教練分級制度和我國目前施行的教練分級制度大同小異。目前我國教練分為三級，係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報奉教育部，該部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台（八一）體字第四一一九二號書函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準則修定本」制定。依該準則規定，我國的教練制度分為 C 級（縣市級）、B 級（省市級）及 A 級（國家級）三級制。多數協會是採取 A、B、C 三級制，但有部分協會為提昇國家級教練素質，將三級制延伸為四級制，如射箭協會另設國際籍教練，籃球協會另設榮譽國家級教練等，就教練的分級制度而言，我國與體育先進國家的教練制度應無二致。惟省府相關組織精簡，原由省市負責辦理 B 級教練之培訓，因應現況及國際趨勢，應重新訂（修）定國家級運動教練相關辦法及教練實施準則之條文內，對於 B 級及 C 級之執行單位重新規劃，以符實際需要。

(四)證照頒發方面：

目前我國各全國性運動協會取得教練證照的方式，均由各協會或地方性委員會自行舉辦教練講習會，會後並舉行考試，考試通過後即發給各級教練證。C 級由各縣市委員會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授證、B 級由省（市）協會（委員會）或全國性協會授證、A 級由中華體總授證。受組織變革與因應中華體總功能調整，未來國家級教練之授證應改由體育主管機關或委由專責機構辦理應重新研定。

(五)停年規定方面：

所謂之停年規定係指需具備一定的年資才能參加上一級考試之規定。德、匈兩國之教練停年規定不一，惟均要求取得較低級之證照之後，欲晉升取得上一級教練之資格，設有一至二年之停年。我國雖然實施準則中有此項規定，但多數協會仍未落實執行，未來應加強全國性協會落實此項之規定，並要求教練參與實務訓練，才能全面提昇教練的素質。

(六)基本條件規定方面：

德國教練基本條件的規定，依各級的規定不一；匈牙利則並無硬性規定，惟均要求技術方面之示範能力。我國各級運動教練基本條件之規定為：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各運動協會會員或所屬團體會員、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力）並對該項運動具有特殊造詣、品行端正、嫻熟運動規則及曾參加各該項運動教練講習會並經考試及格者。國內目前要求教練必須具有示範能力者僅有撞球協會及跆拳道協會（段數限制），其餘協會僅要求學科考試必須及格。就培養優秀的教練的角度而言，該項運動的示範能力，似亦應一併列入基本條件之考量。

(七)講習時數方面：

依前項教練制度實施準則規定，各級運動教練講習之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天（或授課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並須以連續性之方式舉辦。觀德國及匈牙利教練講習之方式及時數，我國的規定似乎太過寬鬆，應列入檢討改進。

二、裁判制度方面：

(一)在裁判方面，因較趨向單項不同之技術行為，在歐洲各國制度大都由各協會負責培訓、管考，惟其授證則依各級分由不同部門辦理。在德國：足球風氣盛行，其裁判規定分為基層、業餘頂級、乙組職業裁判及甲組職業裁判等，而且規定每位裁判每年均需接受十至十二小時再教育，頂級之裁判依其每年考核而有所變動，決不是考上後永遠具備該資格，其管考之嚴格，值得國內借鏡。詳如表四。

表五 德國足球裁判分級制度表

裁判級別	授課時數（資格）	附註
基層裁判	二至四週	
業餘頂級裁判	四至八週，每週八小時	
職業裁判（乙組）	計二十二位，需在業餘頂級擔任裁判，根據表現升等或降等。	
職業裁判（甲組）	計二十二位，由 DFB 裁判小組決定名單	

(二)匈牙利手球裁判分為三級，分別為初級、高級及最高級（如表五），其中國家級手球裁判每年均需再管考，以選定下一年度的前二十五組裁判之作法，頗值得國內手球界之參考。

表六 匈牙利手球裁判分級制度表

裁判級別	教育機構	備註
初級	地區手球協會	需參加十六至二十次之講習，每次四節課，百分之八十為理論，百分之二十為實務。
國家級	國家手球協會	以二人一組為單位，每一年僅錄取二十五組國家級裁判，每年重新測試排名。
最高級	歐洲手球協會	由各國手球協會推薦，測驗項目有四： 一、實際下場擔任裁判。 二、語言能力測驗。 三、體能測驗。 四、手球規則測驗。

(三)我國運動裁判制度之規定，係中華體總陳報教育部，該部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八一）體字第四一一九二號書函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修訂本」，各運動協會均依據該準則制定裁判之資格、分級、甄選、任用、進修、晉級、考核、管理及獎懲制度。惟部分條文因應社會局勢變遷及主管單位之更迭，應適時予以修正，並落實由各協會自行管理。

(四)裁判之分級方面：

依照前揭準則規定，目前我國裁判分為三級，分別為 C（縣、市）、B（省、市）及 A（國家級）三級。我國的分級與德、匈兩國的分級並無二致。惟是否比照前述之說明，加入國際籍或刪除 B 級裁判之規定，仍有待研商。

(五)停年規定方面：

前揭準則第八點規定：裁判之晉級須經過若干場次之實際裁判經驗後，始得報名參加高一級之講習會。據此，各單項協會仍應依據此一規定落實執行。

(六)研習時數方面：

我國裁判講習之研習時數，依準則規定為三天（或授課時數達二十四小時），參照上述二個之規定，似乎我國的規定太過寬鬆，應就各級裁判所需的運動規則、判例分析、紀錄方法、示範及實習等方面，制定

不同的研習時數要求，以全面提昇各級裁判素養。

(七)運動選手在國際舞台上的展現，其裁判的養成與選手之成績有著相輔相成的功效，因此各協會對裁判的養成應重視國際語言。

三、其他方面：

(一)建全全國性協會之組織架構，應朝「組織功能」發展不宜以「功能組織」為考量，國內體育團體以三十人可自成一個單位申請設立，不僅形成資源浪費，更產生派系角力之拉距，造成主管機關輔導之困擾，協會組織之會員代表應包括各地方、相關團體或代表隊伍之代表為主，不宜以個人會員為主，如此始能落實協會之組織功能。

(二)政府發展競技應以選定不同的項目做不同的補助與輔導。

(三)國內目前諸多大學院校均面臨需自籌經費之壓力，學校主事者往往為籌措財源無不絞盡腦汁。本次考察中，科隆體育大學之場館設施，係由學校、社區運動俱樂部、地區單項協會共同使用與管理，各管理單位分配不同的使用時間來分配運用，以分擔經費及廣籌財源，這一點頗值國內大學自籌經費之參考。

(四)目前我國並無專責運動科學方面研究成果統合的機構，均由各體育專業院校及學會各自負責，即無一個單位將所有的研究成果做整合。德國科隆聯邦運動科學研究所的成立，可供我國成立類似機構時的參考。

(五)本團在參訪 IAT 訓練中心時，負責接待的 Dr.Regener 先生曾引導參觀該中心的測力中心。該中心可做自由車、游泳、跑步等運動項目之動作分析，其利用電腦做動作分析之設備及規劃，可作為我國在設置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時之重要參考。

(六)目前國內尚無運動博物館，本團在參訪位於洛桑的奧林匹克博物館時，該館陳列歷屆奧運會之相關展示品，其作法頗值國內設立相關運動博物館時參考。

(七)我國的體育教育各校自行設立系所，亦是一種資源的分散，現今，不管國內外，即使在商業上，仍朝向合併整合之方式，如此，才有國際上之競爭力，日本銀行、國內金融機構如此，匈牙利體育大學亦如此。

(八)我國於民國七十二年推動體育老師與教練分途制，讓教育歸教育，訓練

歸專業，但無法獲得相關部會認同，這與世界各國施行之趨向越走越遠，政府成立體委會後實應與教育部劃分業務，更應該支持體育老師與教練的雙軌制度。

(九) 隨著世界潮流的變遷，目前國內與運動有關之行業，如健身房、俱樂部、等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政府在訂定各項設立辦法時，應規範其教練或行政人員應具備相關的運動專業證照人數，並積極推廣各種運動證照。

IAT 相關資料之介紹

德國運動科學訓練中心 (Institute for Applied Training Science, 簡稱 IAT) 是以探討該國高度表現運動在相關運動科學上之需求為其基本研究工作目標。該中心除研究科學倫理與人道競技運動之原則外, 對確保德國運動選手在國際競賽上之機會均等更有特別之貢獻, 而其對每位委託受訓選手之個人人格的尊重, 更是該中心所有活動與工作之基本準則。

因此, 德國 IAT 的主要活動設計是以特定運動訓練為導向, 注重交互訓練、複雜運動科學訓練過程及競賽研究, 以促使頂尖選手在個人表現上發展臻於極致, 並使他們在運動成績上達到世界級的表現成果, 而對年輕及有抱負的選手, 對其長期訓練及改善運動表現的規劃, 也是該中心日益重要的工作。

德國高度表現之運動, 主要以德國體育總會 (German Sports Association, 簡稱 DSA) 之頂尖單項運動協會為代表, 且依賴 IAT 解決其在科學上之問題, 其以夥伴關係簽訂合作協定, 決定研究議題, 並以研究計畫方式進行, 強調研究成果之應用。大體而言, 其研究以應用為導向, 該訓練中心在名稱上也正反映這些基本原則。

運動科學訓練在應用上伴隨著許多過程, 且在相當程度上, 以訓練過程為條件。其規劃上, 相當注重與選手表現有關之需求, 及在研究成果的實際應用與定期檢視, 這也意味著, 以基礎研究及應用為導向的內部初步研究, 不只是該訓練中心研究的一部分, 也是先決條件。

訓練科學在運動上應被視為一種複雜的研究, 因其資訊蒐集的過程, 以觀察科學方法為基礎, 並以加強及提升實務與理論工作為目標, 所以其研究方向也在實際地解決問題。

IAT 的專家群及工作更進一步讓人了解, 運動應用訓練科學是一種交互訓練的領域, 其需要各種理論、發現、不同訓練方法及專家群的整合, 以綜合性的方式推動, 發展出各種獨立的科學標準及準繩。

這項交互訓練的整合, 需開發各式研究計畫, 而其計畫內容跟過程則需涵蓋整合性的問題、目標或範例。再者, 運動應用訓練科學需持續性地開發方法及其相搭配的研究技術, 而其研究方法及技術的標準, 一般而言, 有助研究效率的提升。

運動科學訓練強調應用科技整合, 其著重四個主要工作範疇為:

1. 運動成績表現, 包括個人高度運動表現之先決條件及改善運動表現之先決條件。
2. 運動訓練及其目標、策略和方法。
3. 展現運動成績、訓練效率、競技策略之運動競賽。
4. 運動表現效率、各種不同運動、競技策略及運動器材之策略研發潮流。

二、IAT 的特定工作及研究計畫

IAT 的特定工作及研究計畫源於運動科學訓練之應用目標、工作範疇、研究傳流及該中心之運作模式。其透過以下方法, 對各種特定運動在訓練過程的研究上提供科學支援:

1. 複雜及交互訓練的運動成績表現和耐力診斷分析。
2. 身體表現測量實驗。
3. 競賽和訓練分析。
4. 塑造運動目標和目的的模型。
5. 研發訓練策略。
6. 研發比賽策略。
7. 研發競爭策略。
8. 結合運動心理學從事運動醫學領域上的健康與耐力診斷。
9. 發展訓練及競賽研究在軟硬體上的測量技術。
10. 對有抱負的年輕選手在訓練上的研究。
11. 在訓練、生理表現、整型、生物力學及技術測量等方面的基礎及應用導向交互訓練研究。
12. 以運動成績表現診斷、訓練記錄資料處理及競賽相關的資料庫為基礎, 從事長期的追溯及預測調查。

對選定的運動種類, 所推動的政策及以 IAT 為特定的訓練及研究計畫, 其執行主要係透過與德國體育總會 (DSA) 轄下各運動組織委員會、教練、全國幹部及具有高度運動表現及業餘水準的運動團隊之共同合作。在處理年輕運動選手的訓練議題方面, 則主要藉由與地區運動協會及職業運動團隊的合作來推動執行。

三、IAT 的工作計畫種類

原則上，IAT 是以研究計畫方式及其它專為該訓練中心所籌辦的研討會、座談會或資訊服務等形式，來推動進行其研究及技術開發。這些計畫涉及個人運動表現記錄資料、技術方法和物質資源的應用，以尋找在研發上所界定問題的解決方法。

四、IAT 的三類主要計畫

1. 基礎研究計畫

這類計畫係用在須進行準備性研究的領域上，並用在一些必須承擔提昇運動成績表現虧損及 / 或資源使用的領域。

2. 長期訓練及競賽研究計畫

在這類計畫中，IAT 將調查特定運動種類的過程，並推動交互訓練的初步研究及直接應用。過程的調查，基本上可以促進選手在訓練過程及競賽中的表現狀況及各項的成長。正常情況下，這些計畫的規劃設計，以每一奧林匹克期為一循環訓練週期。

3. 技術研發計畫

這類計畫係代表研究技術的創意開發，以解決該訓練中心在工作推動上有關測量及資訊的問題。這類研究及開發計畫在規劃上以合作協定為其礎。合作的夥伴主要是德國體育總會轄下的重要運動組織、地區運動組織、地區職業運動協會，如 OSP、FES、BISP 等。合作協定將決定應推動的工作措施，並述明合作夥伴所期許的貢獻、技術及成果。

計畫內容及規劃，併同研究及成果報告，均由科學委員會(Scientific Board)進行審查。

五、運動訓練及競賽過程支援研究

這項研究領域重點，在於探討對各種不同運動種類及各式的運動科學訓練，可視為 IAT 在運作及科學工作上的核心。應用的方法如下：

1. 廣泛的運動成績表現分析。
2. 以電腦為基礎，物理因素為導向的測力訓練。
3. 競賽分析。
4. 現況分析（如世界運動情勢分析）。
5. 理想運動成績表現模式的創造及檢測。
6. 訓練單位的記錄資料處理。
7. 訓練器材的檢驗。
8. 各種不同運動多媒體的配套設計。
9. 訓練及運動成績表現的加強計畫。

一般而言，IAT 與其合作夥伴（以重要運動組織為主）所協議的合作關係，均包括以上所列的各項工作，並依運動項目，將工作重點放在運動成績診斷、競技及比賽情勢分析、訓練單位記錄資料處理、運動技巧檢測等。所有這些方法在各運動訓練單位及個別的競賽季節，均會整合在一起，由 IAT 與各運動協會及教練合作，或由 IAT 及奧林匹克訓練中心(Olympic Training Centre Stuttgart)與各運動教練合作推動進行。

以下即是在過程支援研究上所應用的各個層面：

1. 交互訓練，以確認由數個運動科學訓練為基礎所產生的成果。
2. 使用者導向，以呈現透過可理解及可應用的方法對使用者（如教練、選手及協調人）所產生的成果。
3. 應用導向，以應用實際使用成果。
4. 時間導向，以提供需要時所應展現的成果。
5. 運動醫學對健康及抗疲勞的檢查，並結合生理表現診斷分析。

在整個運作過程中，運動醫學部門有三項責任：

1. 負責運動成績表現、生理學、心臟科、整型外科及實用解剖學等領域獨自訓練的檢查研究。
2. 透過運動表現的生理分析及肌肉骨骼系統抗疲勞的研究，負責交互訓練工作，以診斷各個運動項目複雜的運動表現。
3. 負責執行特殊運動設施的運動醫學檢查。

六、培訓未來選手的訓練研究

未來選手的培訓工作，意指其所有訓練及競賽活動均將發生在未來階段，包括基礎訓練 基本運動技巧訓練 中階訓練 進階訓練，一直到十二至十四歲大的 C 組程度運動訓練。

然而培育未來選手的訓練，其責任由不同組織來分擔，競技運動協會的工作，即主要在訓練 C 組程度的選手，偶爾也同時訓練 C 組及十至十二歲的 D 組程度選手，甚至在比賽期間，還須負責選手照料的工作。D 組程度的選手及八至十歲的 E 組程度選手，一般由所屬地區體育會負責監督訓練。

這就是為什麼 IAT 在以過程為導向的特定運動項目工作上，其相關訓練研究措施的推動，須整合 C 組運動選手，並與各競技運動協會密切配合的原因。鑒此，IAT 把未來選手的培訓研究視為重點工作之一，特別是對較年輕選手的相關訓練。

這部分的實際訓練和研究工作，未來幾年在 IAT 將日趨重要，因為對年輕選手訓練品質的好壞，將越來越影響整個競技運動體育。

在培訓未來選手方面，IAT 的研究計畫工作包括以下幾個活動領域：

1. 辦理與 IAT 合作的競技運動協會 C 組選手在過程導向方面的訓練及研究工作。
2. 辦理地區競技運動協會 E 組及 D 組選手在某些特定運動項目相關的各種研究活動，以建立各種訓練計畫的典範，並查核選手的運動成績表現，分析競賽，查對各種運動技巧，檢查選手的健康及耐力情形，還要擬定運動表現及各組的標準。
3. 處理培訓選手各種綜合性的訓練問題，譬如與選手切身相關的學校教育與運動訓練間之相互配合問題，如何建立制度，讓選手得以進入以運動為重點教學的學校繼續升學訓練等。

IAT 的各種專門小組在培訓未來選手的研究成果中，可說是獲益良多。以培訓未來選手為主的第三研究小組及以運動醫學為主的第一研究小組，則以一般的綜合性訓練問題為其主要工作重點。

七、技術開發

IAT 的工作主要著重在測量及資訊技術上各種問題解決的開發及現代化，可應用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各種運動成績表現的診斷分析。
2. 競技及比賽分析。
3. 訓練器材。
4. 各種身體表現測量實驗。

所有為解決測量及資訊技術問題所推動的研究活動，均可能被概略規劃在技術開發工作項下。

IAT 及其合作夥伴，特別是 OSP（專為頂尖選手所設的奧林匹克訓練中心），已從 IAT 運動科學訓練中心所做的各種在應用及測量技術上的技術研發成果中受益不少，過去幾年中，他們得到了不少一整套的創新測量及資訊技術。

八、單獨及初階研究

研究工作在每個科學中心均是主要的核心，對把應用科學視為主要工作的研究中心而言，各種單獨及初階研究計畫須確保以下兩個層面：

1. 創新的研究方法。
2. 追溯並預期各組間的交叉研究，這項工作須將其基礎建立在從各項運動成績表現的分析診斷和運動醫學檢驗成果，還有各項訓練及競賽中，所獲得的可用資料。

而下列的主題，IAT 也常進一步深入研究及探討：

1. 多醣類及膠醣胺基酸的消化對運動選手精力及體力的影響。
2. 年輕及頂尖運動選手功能性整型的檢測，以確認其精力的維持功能，及對耐力的調適跟限制。
3. 探討如何將增加的訓練細節，融入以錄影方式為基礎，且廣為應用的全身動作分析中。
4. 衝力動作的協調及運動訓練（機械式肌肉動作）對其的影響。
5. 花式溜冰連續三轉及四轉在單跳及複合跳上技巧細節的分析。
6. 運動科學訓練所需多媒體記錄資料庫的規劃及籌設。

九、中心人員 / 預算及聯絡方式

代理中心主任：Dr. Arndt Pfützner

學術背景 51 人(1997)，非學術背景 31 人(1997)

年度預算 / 機構支援：7,800,000 馬克(1996)

郵政信箱：Postfach 100841, 04008 Leipzig, Germany

住址：Marschnerstraße 29, 04109 Leipzig, Germany

電話：++49(0)341/4945-0

傳真：++49(0)341/4945-400

電子信箱：iat@iat.uni-leipzig.de

聯絡人：Dr. Regner 電子信箱：regner@iat.uni-leipzig.de

附錄二

奧運會團員、運動專業協會和匈牙利奧運委員會之間的協議

本協議的目標是在第 27 屆悉尼夏季奧運會的預備、參加和參加以後的期間中制定相關運動員、運動專業協會和匈牙利奧運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

一、協議各方同意：

- 匈牙利奧運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匈奧委)作為被國際奧運委員會承認的國際奧運組織在匈牙利獨佔具有參加奧運會的一切權利。
- 匈奧委是獨佔組織負責匈牙利運動員的選擇、報名和認定。
- 參加奧運會節目運動項目的運動專業協會(以下簡稱為運動協會)是匈奧委所承認的成員協會。
- 將參加悉尼奧運會團的運動員是參加相關運動專業協會競賽系統的自然人士。
- 如果運動員達到由匈奧委和運動協會共同指定的準備和選擇要求，以及各相關方承認義務地簽署本協議後，根據運動專業協會的建議匈奧委向悉尼奧運會報名該運動員。

二、為運動員匈奧委提供如下條件：

- a) 奧運會開始之前，直到資格檢定選拔賽結束為止：
 - 以協助運動專業協會來幫助獲得分配數量，根據團體決定部份的承擔參加國內和國際競賽的。
 - 在預備期間中間接地提供醫科及科學背景。
 - 為運動員投保有限的和有限金額的意外保險。
- b) 資格檢定選拔賽結束以後：
 - 匈奧委支持適合參加奧運會的運會運動員的維他命和滋養品供應。
 - 為奧運會團員運動員投保全面的普通和意外保險。
 - 承擔前往奧運會之前的中心預備運動營地的費用。
- c) 匈奧委為奧運會報名的運動員提供如下條件：
 - 到奧運會的往返路費。
 - 提供齊步前進服裝、制服和休閒服。
 - 提供運動服。
 - 在奧運會地點和期間提供全面醫療服務、投保全面特殊意外、健康和行李保險、住宿和吃飯、當地交通和日用補貼(零用錢)。
 - 盡可能提供自己運動項目之外的運動活動的門票。

d) 奧運會結束以後提供：

- 在奧運會獲得成勳的運動員和為奧運會預備他的教練根據提前的決定發獎金。
- 推薦在奧運會獲得牌的運動員和其教練為獲得國家獎章。
- 通知在奧運會獲得牌的運動員法律上的權利，以及匈奧委能夠提供的優惠條件。

三、運動專業協會的義務：

- 用自己的競賽系統、提供專業人士和運動營地來特別協助運動員成功地預備奧運會。
- 盡力使運動員遵守根據該協議需要承擔的義務。
- 盡力讓運動員以正當的手段預備奧運會。為此經常進行廣泛說明和監督活動。
- 承擔義務有關運動員預備狀況和對運動員預備和參加奧運會有影響的任何其他相關情況常常通知匈奧委。
- 其任務是由匈奧委有關團體每年制定的及提供的資金用在奧運會預備上。
- 匈奧委提供的資金方面遵守法律上的結算規定，特別是出示 60 天內的稅務證書(稅務局、社會保險、海關)、郵寄發票的證實副本、證明資金光使用在需要的專業地方。
- 運動專業協會的主任和專業人員有關預備、參加奧運會和奧運會上的成勳向媒體只能對自己的運動專業或被自己教練的運動員表示意見。

協會明白，匈奧委提供的資助每年決定一次，匈奧委書面上通知協會關於資助的金額。在書面通知書中除上述任務以外，也可以提出其他或新的任務。

四、運動員的義務：

- 必須遵守匈奧委基本原則，以及匈奧委團體的規定有關預備和參加奧運會。
- 竭盡全力預備奧運會和在奧運會時代表匈牙利共和國
- 戒絕被國際奧運委員會和國際運動協會禁止的調配劑、不使用被禁止的方法、不吃、企圖吃或持有被禁止的調配劑或毒品、不企圖買得、不銷售或企圖銷售被禁止的調配劑或毒品。
- 只是由奧運會團醫師或 doping 信息值班中心的許可下吃或用外用的或內服用的藥劑或保健品。
- 在 doping 檢查時與檢查的專業人員合作，完全實現他們的要求。
- 運動員委託奧運會之前的 12 個月內治療他的醫師們或關於醫療問題諮詢過的醫師，如果奧運會選手團的醫師需要，向他提供關於受傷、病情、使用療法的通知。
- 委託奧運會選手團的醫師關於運動員的身體狀況通知匈奧委的主席、書記長和團長。
- 委託奧運委員會保留一切關於他的醫療檢查結果，以及無名地使用在出版物、醫學試驗和檢查上。
- 從出發到奧運會直到回國之日必須服從匈奧委主席、書記長、前往奧運會團體的團長、

或其被他們指定的人士的指令

- 不參與及不支持任何政治、宗教、種族目標組織的或進行的宣傳或示威運動。
- 同意而必須遵守，向媒體只能關於自己和自己的運動成勳表示意見。
- 接受和必須遵守，自從變成奧運會團的團員直到 2001 年 9 月 15 日，每年三次免費參與匈奧委贊助者組織的公開活動或節目上。可是有權利拒絕匈奧委贊助者的邀請，如果不是由於自身的過失而跟運動專業協會或自己的協議關係上造成矛盾。
- 同意座預前商量後奧運委員會使用他的姓名、在比賽時照的相或相片，為了支持和協助匈牙利參加奧運會。
- 不表演和參與廣告或行銷活動，如果目標是使奧運委員會贊助者的產品或服務失去信用。
- 同意在奧運會的時候被照相和攝影，如果遵守國際奧運委員會的規則。
- 根據運動專業協會提供的通知遵守奧運會 Charta 的規定。在奧運會的期間和地點對於其活動、行為、器材、制服和服裝的指令無條件地服從。
- 由奧運委員會給他提供的運動服和其他服裝注意到團長當時的指令來穿或用。

運動員同意和接受，如果奧運委員會給他投保該協議第二條 a、b 和 c 點中說明的保險，奧運委員會沒有任何責任對運動員因為參加奧運會選手團和參加奧運會而發生的損失、受傷或經濟損失。

五、違反協議時匈奧委或匈奧委受委託的主任：

- 可以強迫運動員和/或協會退還收到的經濟贊助。
- 可以把運動員從奧運會選手團開除，或在奧運會地點取消其資格。
- 根據違反協議的嚴重性可以考慮可給的獎金和其他優惠的減少或取消。

在上述協議上沒有協調的問題上匈牙利民法典、運動法、奧運會 Charta、匈奧委的基本規則，以及國際和國內運動專業協會的規定為主。被國際奧運委員會禁止的調配劑和增強成勳的被禁止方法的清單是本協議不可分開的附件。

本協議在簽署時生效，有效期是根據協議的意思，最晚到 2001 年 9 月 15 日。

日期：2000 年 1 月 3 日

.....
運動員

.....
運動專業協會

.....
匈奧委

.....

18 歲以下運動員的父母或監護人

同意：

.....

運動聯盟的主任